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1.10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发 0.9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对于 QFII、R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9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	08*****980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33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8*****981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080	烟台金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08*****128	朗泰通达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8*****525	新疆金风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	01*****918	庄金龙
9	08*****97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	00*****786	周永麟
11	08*****989	北京银泰嘉福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01*****823	陈莲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 层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主杰

咨询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电话：023-67153222-8903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